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确认延长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期限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黄松先生送达的《关于黄松延长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期限的通知函》和《黄松关于延长表决权委托期限的确认函》（下称“《确认函》”），告知以下主要内容：

基于黄松先生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长沙水业”）及相关方分别于2019年5月9日签署的《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黄松、白明垠、肖荣、王毅刚、王全、潘峰、孙河生、张海汀、李雪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黄松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和2019年8月8日签署的《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黄松、白明垠、肖荣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5,661,85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长沙水业行使，具体详情见公司在巨潮咨询网上的相关公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HBP2019-040，披露日期2019年5月9日）、《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控制权变更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19-055，披露日期2019年8月10日）。

现根据上述《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黄松先生向公司发来《确认函》，明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5,661,850股股份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长沙水业行使，《确认函》具体内容为：

“根据本人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长沙水业”）及相关方于2019

年5月9日签署的《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黄松、白明垠、肖荣、王毅刚、王全、潘峰、孙河生、张海汀、李雪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黄松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本人将所持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惠博普”）115,661,85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长沙水业行使，行使期限为：自《框架协议》约定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含当日）起12个月或《框架协议》所约定的定向增发完成（即定向增发的股份登记至长沙水业名下，下同）之日或者定向增发未完成而长沙水业放弃进一步从《框架协议》转让方购买股权成为控股股东三者孰早止（因定向增发或《框架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办理的原因，《框架协议》转让方同意可延长12个月）。《框架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已于2019年8月19日完成交割。

根据本人与长沙水业及相关方于2019年8月8日签署的《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黄松、白明垠、肖荣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自《框架协议》约定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12个月内，若《框架协议》约定的定向增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尚未向监管机构提交定向增发申报材料，或尚未被受理，或正在审核中，或公司撤回申请，或被中止或终止审核，或已获得批文但尚未发行完毕；（2）监管机构书面决定不予核准定向增发，且长沙水业明确表示将进行《框架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3）监管机构书面决定不予核准定向增发，但经长沙水业确认同意启动第二次定向增发，则《框架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延长24个月。

鉴于惠博普已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163），符合《补充协议》约定的定向增发正在审核中的情形，本人特此确认，本人委托长沙水业行使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依据《补充协议》在股份完成交割之日（含当日）起12个月届满时自动延长24个月，即本人确认表决权委托期限截至2020年8月19日起24个月或《框架协议》所约定的定向增发完成（即定向增发的股份登记至长沙水业名下）之日或定向增发未完成而长沙水业放弃进一步从《框架协议》转让方购买股份成为控股股东三者孰早止。”

公司股东黄松先生在确认延长表决权委托期限之后，长沙水业直接持有公司

107,275,951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 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公司 10.80% 的股份表决权, 合计控制公司 20.82% 股份表决权。

因此, 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长沙水业, 实际控制人仍为长沙市国资委, 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